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胡平讚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  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  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  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  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3年度司催字第95號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  |
| 001   | 張哲忠 | 華南商業銀行<br>佳冬分行 | 113年10月31日 | 150,000元      | TD4360000 | 未載           |
| 002   | 張哲忠 | 華南商業銀行<br>佳冬分行 | 113年11月6日  | 200,000元      | TD4359998 | 未載          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